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新磁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申请报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单位）已编制完成了宁波新磁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本人（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人（单位）对报送的宁波新磁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本人（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本人（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 1F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 2F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 3F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 4F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 5F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8 奉化区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9 宁波市三线一单奉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项目卫星定位和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11 奉化区“三区三线”规划成果图

附图 12 宁波市奉化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江口街道）

附图 13 项目在规划环评区域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纳管证明

附件 6 MSDS 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大类中的“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面积 14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 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td> <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	否												

		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宁波市奉化区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宁波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波市奉化区总体规划的批复、甬政发〔2018〕6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奉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奉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5〕1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规划形成“一心、二轴、一廊、多片区”的规划结构。</p> <p>“一心”：依托亲亲家园、新城创业园的功能配套相关的居住、商业商务为主体功能，形成片区整体性的综合服务区，以功能复合为特点，集商业商贸、科技研发、产业服务、品质居住为综合功能的服务中心。</p> <p>“二轴”：城市发展轴，依托未来的轨道交通条件，沿四明路形成东西向发展轴；产业发展轴，规划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形成开源路形成产业发展轴。</p> <p>“一廊”：滨水生态廊，规划依托县江滨水空间特色，延续老城区的滨水文化，将得天独厚的生态景观渗透至本功能区块，提升空间环境的品质。</p> <p>“多个片区”：转型优化区、新型产业区、特色产业区以及总部经济区。</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属于该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奉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p> <p>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规划环评+环境标准”的环评审批制度，依托奉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该区域建设项目环评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两种方式，对负面清单外的环评报告书项目可降低环评等级为环评报告表项目，实行审批制；对负面清单外的环评报告表项目可降低环评等级为环评登记表项目，实行备案制；但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不得降低环评等级。</p> <p>负面清单详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2)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3)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 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6) 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项目； 7)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项目； 8) 环保部、省环保厅审批权限的项目。 <p>本项目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区域内（详见附图 13），且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因此可降为登记表。</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320018），具体见附图 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713 1396 197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特征</td> <td>位于江口街道南部，主要分为顺浦路南北两大区块，北部区块以新型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功能为主；南部区块主要以综合服务中心、转型优化去、总部优化区和孵化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环境特征	位于江口街道南部，主要分为顺浦路南北两大区块，北部区块以新型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功能为主；南部区块主要以综合服务中心、转型优化去、总部优化区和孵化区	/	/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环境特征	位于江口街道南部，主要分为顺浦路南北两大区块，北部区块以新型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功能为主；南部区块主要以综合服务中心、转型优化去、总部优化区和孵化区	/	/						

		为主。主要以电子通讯、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服装、竹制品、笋制品及新兴产业等产业等为主要产业发展方向。区内主要河流有县江。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对废气、废水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做好相应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使用，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不大，能源采用电能，不使用煤炭等能源，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备注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本项目与居民区的最近距离为 342m 的艺尚湾，有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符合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奉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 9）和宁波市奉化区“三	符合

		区三线”划定成果图（附图 1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2024 年奉化区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2024 年长汀监测断面现状水质 pH、DO、COD _{Mn} 、BOD ₅ 、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本项目车间内均采取防渗防漏处理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污染物事故排放，对周边土壤基本无影响，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涉及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且电能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会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但其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不新增用地指标，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表 1-2 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2）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碳排放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 号），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通知规定的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内，故报告不进行碳排放评价。

5、《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照表

序号		方案主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的工艺和装备。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奉化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5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设备密闭性较强，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并按规范要求设置通风量。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按要求执行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符合
12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		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VOCs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VOCs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VOCs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	符合
13	加大企业		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VOCs	/	符合

	集群治理	企业超过10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14	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	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VOCs“绿岛”项目,实现VOCs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	符合
15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	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	以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结合本地VOCs排放特征和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VOCs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VOCs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	符合
17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峰施工	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	/	符合

		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免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免每日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18	完善环境空气VOCs监测网	继续开展城市大气VOCs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PM _{2.5} 和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VOCs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VOCs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	符合
19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VOCs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VOCs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VOCs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VOCs泄漏检测仪、VOCs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VOCs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VOCs泄漏检测仪器。	企业按要求实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照表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涉VOCs物料采用桶装或瓶装均存放于室内。	符合
	5.1.3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并符合5.2条规定	符合
	5.1.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502胶水用于粘胶工序，生产期间门窗	符合

				处于关闭状态	
2	VOCs 物料转 移和输 送无组 织排放 控制要 求	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主要采用密闭容器方式转移。		符合
		6.1.2 粉状、粒状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无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6.2 条规定。	不涉及		符合
3	工艺过 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 制要求	7.2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按照相关规范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7.3.3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	不涉及		符合

		(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8.1 企业中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不涉及	符合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求	9.2 废水液面特别控制要求		
		9.2.1 废水集输系统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 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 检测浓度≥100mmol/mol,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不涉及	符合
		9.2.2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含VOCs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100m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动顶盖; b)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其他等效措施。	不涉及	符合
6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处理系 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 m/s(行业相关规范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房间。	符合

		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处于密闭状态，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10.3.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粘胶废气NMHC初始排放速率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不涉及	符合
		10.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基本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7、502 胶水产品低 VOC 含量要求符合性分析

502 胶水 VOC 含量要求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6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涂料名称	涂料类型	应用领域	本项目 VOC 含量	限量值	是否符合
1	502胶水	参考本体 型胶粘剂- 其他	α-氰基丙稀 酸类	10g/kg	≤20g/kg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选用的 502 胶水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胶粘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B/T38597—2020）要求。

8、《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

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方案（2025年修订）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 502 胶水，主要成分为大分子有机物，不易挥发，根据检测报告，含量为 1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中其他中的 α -氰基丙烯酸类 VOC 含量限量（20g/kg）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胶粘剂产品，符合《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方案（2025年修订）的通知》相关要求。

9、《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宁波新磁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优谷科技产业园 25 幢 102 号的厂房，现企业根据发展需要，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宁波新磁科技有限公司 1450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各类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大类中的“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区域内（详见附图 13），且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因此可降为登记表。

2、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25 幢 厂房 西侧 部分	1F	压型区、真空烧结区、打磨区、粘料区、煮料清洗区、振动干燥区、烘干区
		2F	毛坯仓库、成品仓库
		3F	切片区、磨床加工区
		4F	充磁区
		5F	检验区、办公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混合压型粉尘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真空烧结废气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处理; 打磨粉尘 G3 经工位抽风系统收集后由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胶水挥发废气 G4、煮料废气 G5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粉、废砂轮、废大理石板、废边角料、磁泥、不合格件、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为 20m ² , 收集外售处置, 废粉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含油塑料袋、废切削油、废锯末、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面积为 20m ² ,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磁性材料	吨/年	500	电子元件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磨床	台	30	介质: 切削液 (主要成分白油)
2	激光切割	台	2	切片
3	线切割	台	20	切片
4	涡流探伤仪	台	2	检验
5	三座标	台	1	检验
6	轮廓测量仪	台	1	检验
7	多线切割机	台	8	切片
8	振动机	台	6	振动干燥
9	真空烧结炉	台	6	耗电能, 真空烧结
10	压机	台	4	混合压型

11	砂轮机	台	2	打磨
12	充磁机	台	4	充磁
13	煮料机	台	2	煮料工序使用，耗电能，尺寸 1.1*0.5*0.6m
14	清洗机	台	1	清洗工序使用，寸 1.1*0.5*0.6m
15	盐雾试验机	台	1	检验
16	ICP 检测设备	台	1	检验
17	油泥池	台	1	5m ³
18	污水池	台	1	5m ³
19	粘料机	台	2	胶水粘结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日常最大 储存量/t	备注
1	钹铁硼甩带片	t/a	530	25	外购
2	M6 特种切削油	t/a	1.5	0.3	成分：白油 95%，水 5%，切 片、打磨加工
3	502 磁材粘合 剂	t/a	0.5	0.1	主要成分为 α -氰基丙烯酸乙 酯 $\geq 95\%$ ，详见检测报告，胶 水粘结
4	锯末	t/a	1	0.2	振动干燥介质
5	氢氧化钠	t/a	0.3	0.05	用于煮料
6	大理石板	t/a	1.5	0.3	外购
7	砂轮	个/a	30	6	砂轮机介质
8	塑料袋	t/a	0.2	0.05	等静油压
9	液压油	t/a	0.17	0.17	等静油压
10	氩气	瓶/a	20	2 瓶	真空烧结保护气，50L/瓶
11	机油	t/a	0.17	0.17	设备维护
12	盐酸	t/a	0.05	0.025	$\geq 37\%$ ，污水处理
13	PAC	t/a	0.2	0.05	污水处理
14	PAM	t/a	0.2	0.05	污水处理

上述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5 部分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1	α -氰基丙烯酸乙 酯	502 胶是以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为主，加入增黏剂、稳定剂、 增韧剂、阻聚剂等，通过先进生产工艺合成的单组份瞬间

		固化黏合剂。在空气中微量水催化下发生加聚反应，迅速固化而将被粘物粘牢。本品露置，接触空气中微量水汽，即被催化迅速聚合固化粘着之特性，故有瞬间胶黏剂之称。特性：无色透明、低黏度、不可燃，单一成分、无溶剂，稍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挥发气具有弱催性质。遇潮湿水汽即被催化，迅速固化黏着，有瞬间胶黏剂之称。固化后无毒。
2	片碱（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和有很强的吸湿性。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腐蚀性极强，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氢氧化钠属中等毒性。其危险特性为：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燃烧（分解）产物：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其侵入途径为：吸入、食入。其健康危害为：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3	白油	白油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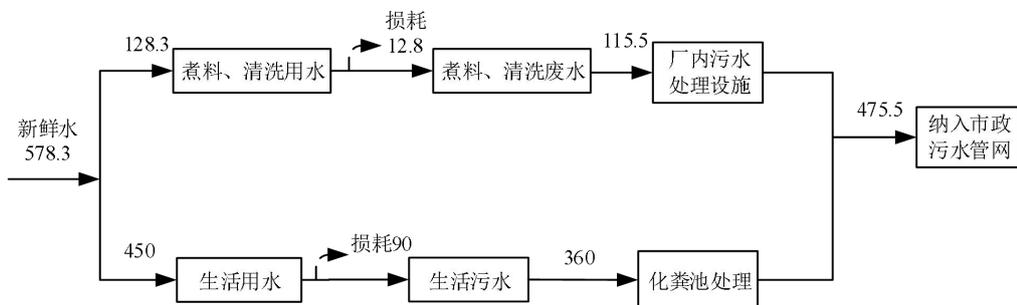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30 人，实行白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8、企业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优谷科技产业园 25 幢 102 号，东侧为优谷科技产业园 25 幢 101 号厂房，南侧为优谷科技产业园 28 幢和 29 幢厂房，西侧为优谷科技产业园 24 幢厂房，北侧为园区景观，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342m 的艺尚湾。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5 幢厂房西侧部分 1F 压型区、真空烧结区、打磨区、粘料区、煮料清洗区、振动干燥区、烘干区、2F 毛坯仓库、成品仓库、3F 磨床加工区、切片区 4F 充磁区、5F 检验区、办公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附图 7。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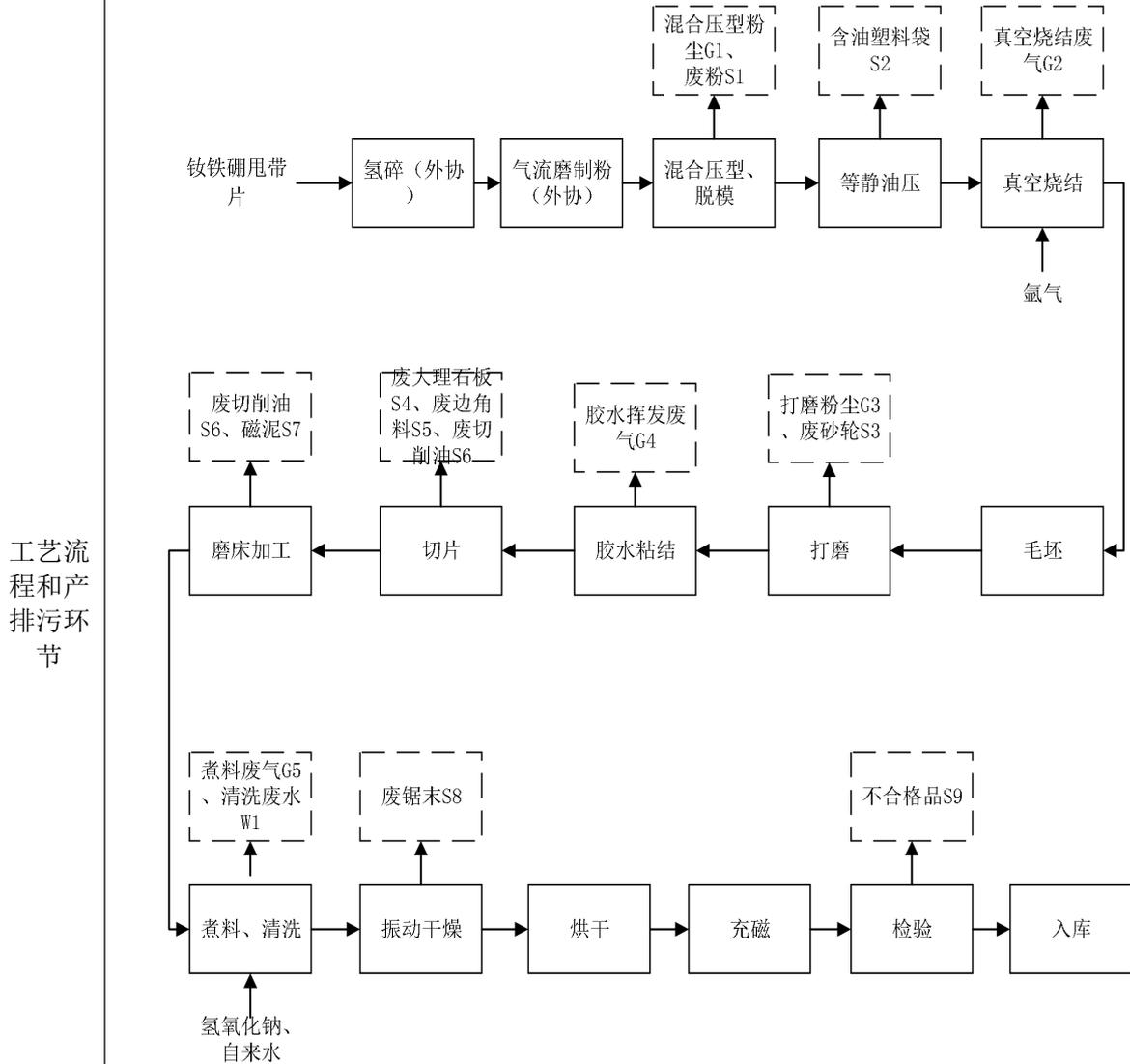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原料钕铁硼甩带片委外熔炼氢破后气流磨制形成的粉末，委外公司经密闭桶

转移至企业，钕铁硼粉末通过自动送料系统送入压机的模具中，当模具内的原料达到设定的数量后，施加外磁场进行取向，取向后对粉末进行压型，当坯体压制完成后，上冲头向上运动，同时下冲头保持静止或向下运动一定的距离，以便坯体从模具中顺利脱出。之后将坯体用塑料袋包装，然后抽真空，将塑料袋包装的坯体放入液压油中进行等静压处理，通过液体介质施加均匀压力，消除内部应力，增强粉末结合力，减少散块和掉边问题。之后将压坯放入真空炉中，真空炉加热到粉末基本相熔点以下的温度，进行烧结形成毛胚，烧结温度 1050℃，20h 后在降低温度处理（时效 490℃，回火 900℃），烧结炉采用电加热。将毛胚件先砂轮机进行打磨，打磨完成后与大理石板粘结，再经过切割机等切分后，进行磨床加工，然后进入煮料、清洗工序，首先放入电炉中煮料，并加入少量氢氧化钠和水，温度 100℃，15~30min 胶水经高温蒸煮可从加工件上剥离，使原料和大理石板分离，随后进入清洗机中进行清洗，去除产品表面的油污，再放入振动机振动，振动机内加入锯末，在振动过程中使锯末和产品充分接触，让锯末初步吸走产品表面的水分，然后放入电炉内完全烘干干燥，单次烘干时间为 30min，温度 200-300℃，烘干后进行充磁，最后使用 ICP 检测，检验合格后即为包装成品。

3、产排污环节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混合压型粉尘 G1	混合压型	颗粒物
	真空烧结废气 G2	真空烧结	颗粒物
	打磨粉尘 G3	打磨	颗粒物
	胶水挥发废气 G4	胶水粘结	非甲烷总烃
	煮料废气 G5	煮料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产废水 W1	煮料、清洗	pH 值、COD、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W2	员工生活	COD、氨氮等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L _{Aeq}
固废	废粉 S1	混合压型	钕铁硼
	含油塑料袋 S2	等静油压	含油物质
	废砂轮 S3	打磨	钕铁硼
	废大理石板 S4	切片	大理石板
	废边角料 S5	切片	钕铁硼
	废切削油 S6	磨床加工	矿物油

		磁泥 S7	磨床加工	钹铁硼
		废锯末 S8	振动干燥	锯末
		不合格件 S9	检验	钹铁硼
		废液压油 S10	等静油压	废矿物油
		废机油 S11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废油桶 S12	拆包	桶及残留物质
		废包装桶 S13	拆包	桶及残留物质
		布袋除尘灰 S14	废气处理	钹铁硼
		废布袋 S15	废气处理	布袋
		污泥 S16	废水处理	污泥
		废包装材料 S17	拆包	包装材料
		含油手套抹布 S18	擦拭	含油物质
		生活垃圾 S19	员工生活	塑料、纸张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赁宁波新磁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物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中2024年度奉化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24年奉化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CO mg/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CO mg/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0.8	4	2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见，2024年奉化区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为了解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表3-2 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 mg/m^3 ）	监测浓度范 围/（ mg/m^3 ）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宁波鸿瑞精密	TSP	24h平	0.3		66.0%	0	达标

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		均					
-----------	--	---	--	--	--	--	--



图 3-1 监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 TSP 现状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奉化江“江口断面”，最终纳污水体为县江“长汀断面”。根据《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可知，2024年江口断面和长汀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2024 年江口断面水质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江口断面	最大值	8	10.4	3.9	2.6	0.98	0.15	0.03
	最小值	7	4.1	1.4	0.6	0.08	0.07	0.005
	平均值	/	7.8	2.1	4.5	0.33	0.102	0.01
	超III率（%）	0%	0%	0%	0%	0%	0%	0%
	类别	I类	I类	II类	I类	II类	III类	I类

表 3-3 2024 年长汀断面水质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长汀断面	最大值	9	13.7	1.7	2.1	0.08	0.053	0.02
	最小值	7	8.5	0.9	1.4	0.03	0.021	0.005
	平均值	/	10.6	1.2	1.8	0.05	0.042	0.01
	超III率(%)	0%	0%	0%	0%	0%	0%	0%
	类别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I类	I类

由上表可见，2024年江口监测断面现状水质 pH、DO、COD_{Mn}、BOD₅、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长汀监测断面现状水质 pH、DO、COD_{Mn}、BOD₅、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附图1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优谷科技产业园25幢102号，属于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含电磁辐射类内容，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有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化学品仓库等地面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用密封容器包装，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其不属于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污染因子；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4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类别	保护目标调查范围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m)
--------	----------	--------	------	-----------	--------	----------

	大气环境	500m	艺尚湾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东	342
			姜畲村	居民		西南	401
	声环境	50m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新增用地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混合压型粉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胶水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煮料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本项目真空烧结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3 无组织排放要求，另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标准为颗粒物（30mg/m³）。

表 3-6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颗粒物	5	有车间厂房

注：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3-8和表3-9。

表 3-8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0	20
DB33/887-2013	/	/	/	/	35	8	/	/

表 3-9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 ¹	12(15) ¹	0.3	/	/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	10	10	/	/	/	0.5	1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满足《浙环便函〔2024〕3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总体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等相关文件,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

2、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根据《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奉化区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VOCs排放量按照1:1等量削减替代。

3、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	/	360
	COD	0.015	/	/	0.015
	氨氮	0.001	/	/	0.001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54.1	1:1	254.1	254.1
	COD	0.010	1:1	0.010	0.010
废气	颗粒物	0.416	1:1	0.416	0.416
	VOCs	0.005	1:1	0.005	0.005

4、排污权交易要求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等要求,企业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按要求完成生产废水中COD、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污染，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环评不作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混合压型粉尘 G1、真空烧结废气 G2、打磨粉尘 G3、胶水挥发废气 G4、煮料废气 G5。</p> <p>①混合压型粉尘 G1</p> <p>本项目原材料混合压型过程包含投料、混料、压型等工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03 粉末冶金相关内容：“粉末冶金件—混粉成形颗粒物排放系数：0.192kg/t-原料”。本项目外协氢碎后粉末原料用量约 53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102t/a。本项目混合压型过程中的粉料通过自动送料系统输送，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混合压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5%计，每台压机上方集气罩约 0.5m²，本项目设有 4 台压机，集气罩收集总面积约 2m²，平均风速取 1.5m/s，计算的处理风量约 10800m³/h，按 12000m³/h 计，年作业以 2000h 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混合压型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效率 (%)</th> <th>治理工艺</th> <th>去除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合压型粉尘 G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袋除尘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td> </tr> </tbody> </table> <p>②真空烧结废气 G2</p> <p>本项目真空烧结炉采用电加热模式。烧结过程中有少量颗粒物产生。根据《排放源统</p>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混合压型粉尘 G1	颗粒物	/	0.102	有组织	12000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0.191	0.002	0.005	无组织	/	/	/	/	/	/	/	/	0.010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混合压型粉尘 G1	颗粒物	/	0.102	有组织	12000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0.191	0.002	0.005																																				
					无组织	/	/	/	/	/	/	/	/	0.010																																			

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03 粉末冶金相关内容：粉末冶金件—烧结颗粒物排放系数：0.013kg/t-原料，本项目外协氢碎后粉末原料用量约 53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007t/a。

本项目烧结工序所需要的保护气为氩气，烧结完成后开炉时，氩气与烧结废气一同排放，氩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仅做氩气做定性分析。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项目烧结炉设置半包围式集气措施，烧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项目共设 6 台真空烧结炉，单个烧结炉集气罩面积按 0.4m² 计，废气收集效率以 75% 计，收集排放风速取 1.5m/s，则风机风量为 12960m³/h，考虑损耗，本项目烧结废气风量以 15000m³/h 计，年作业以 2000h 计。

表 4-2 真空烧结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真空烧结废气 G2	颗粒物	/	0.007	有组织	15000	75	/	/	/	0.175	0.003	0.005
					无组织	/	/	/	/	/	/	0.002	

③打磨粉尘 G3

砂轮打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工段-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打磨原料年用量为 530t，则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1.161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计。本项目共有 2 台砂轮机，单个工位风机风量按 2000m³/h，打磨粉尘经工位抽风系统收集后由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70% 计，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按 95% 计。

表 4-3 打磨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	收集	治理工艺	去	是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度 (mg/m ³)	量 (t/a)	形 式	能力 (m ³ /h)	效率 (%)		除 率 (%)	为可 行技 术	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t/a)
1	打磨粉 尘 G3	颗粒物	/	1.161	有组 织	4000	70	布袋除 尘器	95	是	4.233	0.017	0.041
					无组 织	/	/	/	/	/	/	/	0.348

④胶水挥发废气 G4

本项目粘结过程中采用 502 胶水粘合,主要由 α-氰基丙烯酸乙酯组成,其中挥发分含量较少,且粘结工序在常温下进行,因此固化前挥发的有机废气量极少,本环评不予定量分析,该部分废气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煮料废气一同排放。

⑤煮料废气 G5

根据工程分析,在煮料脱胶过程中,由于煮料脱胶温度较高,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业主提供的胶水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 502 胶水 VOCs 含量为 10g/kg,502 胶水用量 0.5t/a(工作时间 2400h/a),按煮料过程全部挥发则产生煮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约 0.005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之规定,本项目收集的废气最大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kg/h,因此本项目可不采取处理设施。

企业在粘胶工位、煮料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胶水挥发废气、煮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本项目共 2 台煮料机、2 台粘胶机,粘胶工位、煮料工位上方单个集气罩规格为 0.6m²,收集率效率按 70%计。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收集风速以 0.6m/s 计,集气风量核算方法:单个集气罩面积 0.6m²×平均风速 0.6m/s×安全系数 1.05×3600=1360.8m³/h,总风量为 1360.8*4=5443.2m³/h,考虑到风量损耗、弯道损失等不利因素,风机风量按 6000m³/h 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表 4-4 煮料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胶水挥发废气 G4、煮料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	0.005	有组织	6000	70	/	/	/	0.278	0.002	0.004
					无组织	/	/	/	/	/	/	0.001	

(2) 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5，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5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混合压型粉尘	颗粒物	12000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2	真空烧结废气	颗粒物	15000	75	/	/	/
3	打磨粉尘	颗粒物	4000	7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4	胶水挥发废气、煮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00	70	/	/	/

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的推荐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混合压型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426858	29.717242	25	0.5	25
DA002	真空烧结废气排放	一般排放口	121.426928	29.717247	25	0.6	50

	口						
DA003	打磨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426853	29.717081	25	0.3	25
DA004	胶水挥发废气、煮料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426928	29.717078	25	0.4	40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1	DA001	颗粒物	0.19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0	达标
2	DA002	颗粒物	0.175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30	达标
3	DA003	颗粒物	4.2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20	达标
4	DA004	非甲烷总烃	0.278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0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混合压型粉尘、真空烧结废气、打磨粉尘、胶水挥发废气、煮料废气经收集后排均可达到相应标准。

(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混合压型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	真空烧结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3	打磨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	胶水挥发废气、煮料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房外1m)			(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 非正常工况							
<p>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处理效率只有0%时的短时排放情况。</p> <p>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有组织废气最不利排放情况见表 4-9。</p>							
表 4-9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次数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处理效率按0%	颗粒物	0.046	3.833	1	1	暂停生产，待故障排除后再恢复生产
DA00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处理效率按0%	颗粒物	0.339	84.688	1	1	暂停生产，待故障排除后再恢复生产
<p>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p> <p>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p> <p>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p> <p>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混合压型粉尘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真空烧结废气 G2 经集气罩收</p>							

集后经风机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打磨粉尘 G3 经工位抽风系统收集后由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胶水挥发废气 G4、煮料废气 G5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的推荐可行技术，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煮料、清洗废水 W1、生活污水 W2。

①煮料、清洗废水 W1

本项目共设有 2 个煮料机、1 个清洗机，煮料机、清洗机规格均为：1.1*0.5*0.6m，煮料机和清洗机内储水均为约 70%，煮料水和清洗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煮料废水平均每 3 天更换一次，清洗废水平均每 1 天更换三次，则煮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254.1t/a。废水水质引用同类型企业《宁波奉化晨翔磁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10 吨钕铁硼磁性元件建设项目》委托宁波全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T230767），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按检测报告中浓度计：pH 值 11.7（25℃）、COD_{Cr}1320 mg/L、SS 1200 mg/L、石油类 21.0 mg/L。

生产车间要求：煮料、清洗等区域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车间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四周设防流失设施，防止生产废液外泄，同时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

企业污水处理站的设计最大处理规模为处理量 1.0 m³/d，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过程：废水进入调节池，采用盐酸调节水质，再利用混凝沉淀法可以有效快速去除 COD_{Cr} 和悬浮物，出水进入清水池排放、污泥进行压滤后外运，压滤液返回调节池。

②生活污水 W2

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实施白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

活用水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m³/a）。废水水质一般为 COD_{Cr}350mg/L、氨氮 35mg/L，则 COD_{Cr}产生量 0.126t/a，氨氮产生量为 0.013t/a。

③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0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1	煮料、清洗	煮料、清洗废水W1	254.1	pH	/	/
				COD _{Cr}	0.335	1320
				SS	0.305	1200
				石油类	0.005	21
2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W2	360	COD _{Cr}	0.126	350
				氨氮	0.013	35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煮料、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4-11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TW001化粪池	1.2	化粪池	/	是
2	TW002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1	隔油调节+中和 混凝沉淀	/	是

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水治理设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C.5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

(3) 废水排放及达标情况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废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426895	29.717430	间接排放	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表 4-13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纳管排放量 (t/a)	纳管排放浓度 (mg/L)	纳管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煮料清洗废水W1	间接排放	254.1	pH值	/	/	/	达标
			COD _{Cr}	0.102	400	500	达标
			SS	0.051	200	400	达标
			石油类	0.001	5	20	达标
生活污水W2	间接排放	360	COD _{Cr}	0.108	300	500	达标
			氨氮	0.007	20	35	达标

项目废水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因此排环境量为：废水量：614.1t/a；COD_{Cr}：40mg/L，0.025t/a；SS：10mg/L，0.003t/a；石油类：1mg/L，0.001t/a；氨氮：2(4)mg/L，0.001t/a。

(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pH值	1次/年	
		COD _{Cr}	1次/年	
		氨氮	1次/年	
		悬浮物	1次/年	
		石油类	1次/年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奉化城区东侧，县江西北侧，金钟塔北，处于长汀村鸣松岙里。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二期工程已于 2010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均采用改进型 SBR 法，总体设计规模达到 9 万 m³/d，总占地面积 74.9 亩。污水管网主干管长 78 公里，中途设污水提升泵站 11 座。服务范围为奉化市城区（包括奉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东郊工业区块）、溪口镇（包括建成区及湖山片区、崎山工业开发区块）、萧王庙街道（包括建成区及萧王庙工业开发区块、滕头民营企业工业区块）、尚田镇建成区块、西坞街道建成区块，服务面积为 90 平方公里。排放口位于处理厂东侧下游，县江西岸。距金钟闸下游约 35m 处，排放口采用岸边重力排放，排放口为八式石砌出水口。

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管网已经接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水质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14.1m³/a（2.047m³/d），仅为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23%，远小于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处理规模可容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可达到纳管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因此，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及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依托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1	风机 1	17.53	21.04	25	75	隔声减振	08:00~17:00
2	风机 2	26.78	21.04	25	75	隔声减振	08:00~17:00

3	风机 3	12.9	6.68	25	75	隔声减振	08:00~17:00
4	风机 4	25.34	6.37	25	75	隔声减振	08:00~17:00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dB (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1m)	等效声压级 dB(A)/1m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振动机	6	75	82.8	厂房隔声	29.33	7.16	1	东	3.64	78.24	08:00~17:00	20	52.24	1
										南	3.67	78.24			52.24	1
										西	29.58	78.17			52.17	1
										北	17.14	78.17			52.17	1
2	厂房 1 F	真空烧结炉	6	75	82.8	厂房隔声	28.69	20.88	1	东	4.50	78.21	08:00~17:00	20	52.21	1
										南	17.39	78.17			52.17	1
										西	28.50	78.17			52.17	1
										北	3.43	78.25			52.25	1
3		压机	4	75	81.0	厂房隔声	16.09	20.24	1	东	17.09	76.37	08:00~17:00	20	50.37	1
										南	16.88	76.37			50.37	1
										西	15.83	76.37			50.37	1
										北	4.20	76.42			50.42	1
4		砂轮	2	75	78.0	厂房隔声	14.82	6.68	1	东	18.14	68.37	08:00~17:00	20	42.37	1
										南	3.33	68.45			42.45	1

		机							西	15.09	68.37			42.37	1
									北	17.77	68.37			42.37	1
	5	煮料机	2	70	73.0		26.78	6.68	1	东	6.18	68.39		42.39	1
									南	3.21	68.46			42.46	1
									西	27.05	68.37			42.37	1
									北	17.65	68.37			42.37	1
	6	清洗机	1	75	/		26.62	8.76	1	东	6.37	70.39		44.39	1
									南	5.29	70.40			44.40	1
									西	26.82	70.37			44.37	1
									北	15.57	70.37			44.37	1
	7	污水处理站	1	75	/		29.01	9.4	1	东	4.00	70.43		44.43	1
									南	5.91	70.39			44.39	1
									西	29.19	70.37			44.37	1
									北	14.90	70.37			44.37	1
	8	粘料机	2	70	73.0		10.35	19.92	1	东	22.83	68.37		42.37	1
									南	16.62	68.37			42.37	1
									西	10.20	68.37			42.37	1
									北	4.58	68.41			42.41	1
	9	激光切割	2	75	78.0		22.15	19.92	1	东	11.03	73.37		47.37	1
									南	16.50	73.37			47.37	1
									西	22.00	73.37			47.37	1
									北	4.45	73.42			47.42	1
	10	线切割	20	72	85.0		16.73	13.54	1	东	16.34	80.37		54.37	1
									南	10.17	80.37			54.37	1
									西	16.78	80.37			54.37	1
									北	10.89	80.37			54.37	1

	1 1		多 线 切 割 机	8	72	81.0		29. 48	15. 14	1	东	3.61	76.44		50.44	1		
											南	11.64	76.37				50.37	1
											西	29.49	76.37				50.37	1
											北	9.16	76.38				50.38	1
	1 2		磨 床	30	75	89.8		18. 48	14. 82	1	东	14.61	85.17		59.17	1		
											南	11.44	85.17		59.17	1		
											西	18.49	85.17		59.17	1		
											北	9.59	85.18		59.18	1		
	1 3	厂 房 4 F	充 磁 机	4	70	76.0		15. 45	16. 89	1	东	17.68	71.37		45.37	1		
											南	13.54	71.37		45.37	1		
											西	15.40	71.37		45.37	1		
											北	7.55	71.38		45.38	1		
	1 4		涡 流 探 伤 仪	2	50	53.0		20. 24	16. 73	2	东	12.88	48.37		22.37	1		
											南	13.33	48.37		22.37	1		
											西	20.19	48.37		22.37	1		
											北	7.66	48.38		22.38	1		
	1 5	厂 房 5 F	三 座 标	1	50	/		23. 27	14. 66	2	东	9.82	45.38		19.38	1		
											南	11.23	45.37		19.37	1		
											西	23.28	45.37		19.37	1		
											北	9.70	45.38		19.38	1		
	1 6		轮 廓 测 量 仪	1	50	/		25. 34	16. 89	2	东	7.79	45.38		19.38	1		
											南	13.44	45.37		19.37	1		
											西	25.28	45.37		19.37	1		
											北	7.45	45.38		19.38	1		
1 7		盐 雾	1	50	/	10. 67	17. 37	2	东	22.46	45.37	19.37	1					
									南	14.07	45.37	19.37	1					

18	I C P 检 测 设 备	1	50	/	7.6	17.4	2	西	10.60	45.39			19.39	1
								北	7.12	45.37			19.37	1
								东	25.50	45.37			19.37	1
								南	14.26	45.37			19.37	1
								西	7.57	45.38			19.38	1
								北	6.99	45.39			19.39	1

注1：坐标轴的建立以厂区西南角点为原点，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设备高度为Z轴。

注2：本项目点声源具有以/下特点:a)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b)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c)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d > 2 H_{max}$)。因此，本项目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
- ②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厂房中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 ③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
-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的运行噪声，厂界内噪声源在 50~75dB(A)之间，且基本集中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实施白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选用最新版的 NoiseSystem 软件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

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	东侧	昼间	61.24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62.52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60.38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62.16	6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各侧厂界贡献值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所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废粉、废砂轮、废大理石板、废边角料、磁泥、不合格件、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含油塑料袋、废切削油、废锯末、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①废粉 S1

混合压型过程产生的废粉，产生量约为原材料消耗的0.5%，废粉产生量约为2.65t/a，经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②含油塑料袋 S2

本项目等静油压工序需用到塑料袋，塑料袋年用量约为0.2t/a，等静油压后塑料袋吸附部分液压油一同处置，吸附液压油的含量约占使用液压油总量的20%，液压油使用量0.17t/a，则产生含油塑料袋约为0.23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含油塑料袋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③废砂轮 S3

废砂轮由打磨过程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30个/a，经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④废大理石板 S4

项目大理石板循环使用，切片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大理石板，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⑤废边角料 S5

切片过程会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消耗的 1%，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3t/a，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⑥废切削油 S6

项目切片、磨床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油，主要成分是白油，在一定时间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考虑到产品带走等损耗，损耗量按 25%计，则有废切削油产生，产生量约为 0.3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废物代码 900-006-09，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⑦磁泥 S7

本项目磨床加工过程中会有磁泥产生，根据企业方介绍，磁泥产生量约为原材料消耗的 0.5%，产生量约为 2.65t/a，根据《钕铁硼废料》(GB/T23588-2009)标准中表 1 的要求，本项目磁泥为由钕铁硼合金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构成的废料，以钕、铁为主体元素，且稀土氧化物总量(REO)不低于 10%，经焙烧、去杂加工后，可直接用作生产原料，不再归入废料类，因此磁泥可作为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给稀土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⑧废锯末

根据物料平衡核算，废锯末产生量约 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锯末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⑨不合格件

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件，产生量约为原材料消耗的 1%，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3t/a，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⑩废液压油 S10

等静油压过程中会有废液压油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占使用液压油总量的 80%，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8-08，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1 废机油 S11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2 废油桶 S12

主要为液压油空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空桶每年产生约 1 个，废机油空桶每年产生约 1 个，每个质量约 0.017t，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3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3 废包装桶 S13

主要为粘合剂空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粘合剂空桶每年产生约 25 个，每个质量约 0.002t，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14 布袋除尘灰 S14

主要为混合压型、打磨过程收集的除尘灰，根据物料平衡计算，产生量约为 0.859t/a，经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

15 废布袋 S15

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布袋每年跟换一次，每个布袋约 0.01t，共设有 2 套布袋除尘设备，则废布袋产生约为 0.02t/a，经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16 污泥 S16

废水处理系统污泥产生量与废水处理沉淀彻底与否及所加试剂有关，以沉淀完全为条件，采用经验估算法按 $2\sim 3\text{kg}/\text{m}^3$ 污水计算污泥产生量，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54.1t/a，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0.762t/a（含水率 75%），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 336-064-17，经压滤机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包装材料 S17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类比同类行业，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

经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18 含油抹布手套 S18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抹布手套产生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19 生活垃圾 S19

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1	废粉	混合压型	固态	/	2.65
2	含油塑料袋	等静油压	固态	含油物质	0.234
3	废砂轮	打磨	固态	/	30 个
4	废大理石板	切片	固态	/	0.6
5	废边角料	切片	固态	/	5.3
6	废切削油	磨床加工	液态	白油	0.375
7	磁泥	磨床加工	固态	白油	2.65
8	废锯末	振动干燥	固态	含油物质	2.0
9	不合格件	检验	固态	/	5.3
10	废液压油	等静压油	液态	废矿物油	0.136
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0.17
12	废油桶	拆包	固态	含油物质	0.034
13	废包装桶	拆包	固态	胶水	0.05
14	布袋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	0.859
1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	0.02
1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含油物质	0.762
17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	0.2
18	含油手套抹布	擦拭	固态	含油物质	0.1
1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塑料等	9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废粉	一般工业固废	/	/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2.65
2	含油塑料袋	危险废物	900-041-49	I/In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34
3	废砂轮	一般工业固废	/	/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0个
4	废大理石板	一般工业固废	/	/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0.6
5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3
6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900-006-09	T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375
7	磁泥	一般工业固废	/	/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2.65
8	废锯末	危险废物	900-041-49	I/In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9	不合格件	一般工业固废	/	/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3
10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T,I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36
1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T,I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7
1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T,I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34
1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I/In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14	布袋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	/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0.859
15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	/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0.02
16	污泥	危险废物	336-064-17	T/C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762
17	废包装材	一般工业固废	/	/	贮存于一般工	收集后委托一	0.2

	料				业固废暂存间	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18	含油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I/In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19	生活垃圾	/	/	/	垃圾桶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设立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4〕389 号）》的要求：

一、加强产废源头环境管理

（一）务实产废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涵盖全过程的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固废系统）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二）强化源头减量和精细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积极采取源头替代、生态设计、自行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量，促进综合利用。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一般工业固废，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并根据鉴别结果实施管理。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实施分类管理。

二、加强产废源头环境管理

(一) 落实分类安全贮存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的,应设置贮存库,贮存库设有雨棚、围墙或围堰,地面硬化或做好其他防渗措施,不应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注明相应固废类别。一般工业固废不与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合堆放。强化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环境安全防控工作,按规配足应急物资。

三、加强利用处置环节管理

(一) 依法委托利用处置。产废单位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污染防治要求鼓励产废单位优先直接与最终利用处置企业签订合同。受托方不具备利用处置技术能力需要转委托的,需在合同中明确转委托的具体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企业应在省固废系统注册,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意见开展利用处置。鼓励利用处置单位在固废出入口、贮存场所及利用、处置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通过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严格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录(第一批)》相关要求。

(二) 规范办理转移手续。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统一收运利用处置等单位应严格执行电子台账、电子转移联单制度。跨省综合利用的,通过省固废系统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进行跨省转移利用。跨省贮存、处置应通过省固废系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跨省转移贮存或处置。移出地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危险废物

项目设立1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20m²,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

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含油塑料袋	20m ²	0.059	3 个月
	废切削油		0.094	3 个月
	废锯末		0.5	3 个月
	废液压油		0.034	3 个月
	废机油		0.17	1 年
	废油桶		0.034	1 年
	废包装桶		0.013	3 个月
	污泥		0.191	3 个月
	含油抹布手套		0.025	3 个月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所有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用密封容器包装，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其不属于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污染因子；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22。

表 4-22 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区域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仓库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油品仓库、煮料、清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重点防渗区	污水池、油泥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按照上表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优谷科技产业园 25 幢 102 号，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值	储存位置
液压油(油类物质)	/	0.34	2500	0.000136	油品仓库

M6特种切削油（油类物质）	/	0.285	2500	0.000114	油品仓库
盐酸（37%）	/	0.025	7.5	0.00333	化学品仓库
危险废物 (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0.967	50	0.01934	危废暂存间
合计	/	/	/	0.02292	/

经计算 $Q=0.02292 < 1$ ，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2)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名称	风险分析	影响途径
油品仓库	若发生渗漏则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若发生火灾爆炸则会影响周边环境空气，由此伴生的消防废水也会影响周边地下水、地下水和土壤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地表漫流
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污水池	若发生渗漏则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
油泥池		
废气处理设施	若发生火灾爆炸则会影响周边环境空气，由此伴生的消防废水也会影响周边地下水、地下水和土壤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地表漫流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对企业提出如下意见。

①深化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

企业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做好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的相关工作。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展开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诊断结果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②强化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分备案。专业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企业要开展安全评价，并将评价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

③建立环保设施联动排查治理机制

本项目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中的污水处理，属于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范围内，需要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综上，企业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含电磁辐射类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合压型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真空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处理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打磨粉尘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经工位抽风系统收集后由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胶水挥发废气、煮料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②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③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20m ² 。废粉、废砂轮、废大理石板、废边角料、				

	<p>磁泥、不合格件、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其中废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20m²。含油塑料袋、废切削油、废锯末、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项目各种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易损部件要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p> <p>(2) 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p> <p>(3) 充分重视渗漏对土壤、地下水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风险性，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要落实各项防渗漏措施。</p> <p>(4) 企业应建立系统的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①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所有从业人员应当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②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③按照企业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主行业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的“其他”类，属于登记管理类，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登记。</p> <p>②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优谷科技产业园 25 幢 102 号，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320018），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氢碎（外协）、气流磨制粉（外协）、混合压型、等静油压、真空烧结、毛坯、打磨、胶水粘结、切片、磨床加工、煮料、清洗、振动干燥、烘干、充磁、检验、入库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废水量，万吨/年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5	/	0.005	+0.005
		颗粒物	/	/	/	0.416	/	0.416	+0.416
废水		废水量	/	/	/	0.06141	/	0.06141	+0.06141
		COD _{Cr}	/	/	/	0.025	/	0.025	+0.025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SS	/	/	/	0.003	/	0.003	+0.003
		石油类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粉	/	/	/	2.65	/	2.65	+2.65
		废砂轮	/	/	/	30 个	/	30 个	+30 个
		废大理石板	/	/	/	0.6	/	0.6	+0.6
		废边角料	/	/	/	5.3	/	5.3	+5.3
		磁泥	/	/	/	2.65	/	2.65	+2.65
		不合格件	/	/	/	5.3	/	5.3	+5.3
		布袋除尘灰	/	/	/	0.859	/	0.859	+0.859

	废布袋	/	/	/	0.02	/	0.02	+0.02
	废包装材料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	/	/	9	/	9	+9
危险废物	含油塑料袋	/	/	/	0.234	/	0.234	+0.234
	废切削油	/	/	/	0.375	/	0.375	+0.375
	废锯末	/	/	/	2.0	/	2.0	+2.0
	废液压油	/	/	/	0.136	/	0.136	+0.136
	废机油	/	/	/	0.17	/	0.17	+0.17
	废油桶	/	/	/	0.034	/	0.034	+0.034
	废包装桶	/	/	/	0.05	/	0.05	+0.05
	污泥	/	/	/	0.762	/	0.762	+0.762
	含油抹布手套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